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楠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

執行董事:

我们里事: 王軍先生(主席) 黃如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副行政總裁) 藍寧先生(中國區副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而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發出,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若干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

授權、建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117及118條,黃如龍先生、紀華士先生、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黃逸怡小姐、王軍先生及謝小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 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説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發行授權」),並透過於該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己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擴大發行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待發行授權獲批准後,本公司方獲准根據該授權,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發行最多350,808,000股股份。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 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 份之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 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及
- (3) 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可予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在計算更新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於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在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

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即一般計劃限額之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66,24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合共最多6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4.03%),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如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16,000,000
丁仲強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0.21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8,000,000
紀華士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2,000,000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1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600,000
黄逸怡小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謝小青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0,6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0.2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15,0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0.174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3,000,000

98,200,000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如有)之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有關限額將以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為本公司可通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754,04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 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更新限額將使本公司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 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75,404,000股股份之購 股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一般計劃限額更新為於 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一般計劃限額之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更新限額下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 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更新限額下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組織章程

由於若干上市規則於近期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有關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修訂組織章程,以使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為一名有權投票之人士);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 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 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 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上之總投票權 5%或以上之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而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 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1)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57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 (「Pacific Resources」)的創立者之一及前任行政總裁。Pacific Resources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十二年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設有多間分支辦事處,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的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且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之酬金為每月12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乃執行董事黃逸怡小姐之父親。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924,996,70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2)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 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公證人及香港之 中國委託公證人。紀先生從事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並在香港及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及企業法律業務具廣泛的實踐經驗。紀先生於 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且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 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 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583,446,48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3)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Shiraki先生」), 61歲,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 起出任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 商貿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 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 運及商業服務。Shiraki先生曾於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學 位。Shira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Shiraki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 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 金每年6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 時市況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Shirak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raki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3,7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4) 黃逸怡小姐(「黃小姐」),2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小姐所訂立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小姐享有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小姐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之女兒。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黃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小姐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6,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5) 王軍先生(「王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並為中國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現時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且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 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之酬金為每月12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 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67,001,3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6) 謝小青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湖北工學院,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及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

本公司與謝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且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6,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 宜須知會股東。 附 錄 二 説 明 文 件

本説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754,04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75,404,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 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正如年報中所載)比較,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附 錄 二 説 明 文 件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 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香港適用 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 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35%及19.32%權益。Ace Solomon為Allied Luck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 (如經批准) 獲全面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50%及21.47%權益,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共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少於25%。 附 錄 二 説 明 文 件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212	0.158
八月	0.290	0.144
九月	0.255	0.154
十月	0.202	0.166
十一月	0.222	0.165
十二月	0.185	0.15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88	0.157
二月	0.230	0.167
三月	0.315	0.210
四月	1.300	0.260
五月	1.240	0.860
六月	1.470	1.0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400	1.160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a) 黄如龍先生;
 - (b) 紀華士先生;
 - (c)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d) 黄逸怡小姐;
 - (e) 王軍先生;及
 - (f) 謝小青先生;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 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 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 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 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 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 可認購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 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兑換權而 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 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 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 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 (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 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所 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 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 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 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 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在本通告列明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權力(如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款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下之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 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若有)之限額,而有關數目不得 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10%(「更 新限額」),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限 額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將修訂如下:
 - (A) 全部刪除第153條、第154條及155條,用以下之新第153條、154條及155條代替。
 - 153.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 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 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 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 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

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如有),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告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遵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充份通知及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5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 及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 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包 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 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 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 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經已傳送。 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應於可供查閱通告視為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親身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寄發、刊發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已送達、寄發、發送、傳送或刊登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以英文 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
- 155. (1) 任何依照該等細則寄發予或送交至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 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之任何股 份而言,乃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送交,而不論該股東當時 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 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本公 司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 再為股份持有人,而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於所有方面均 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為聯名擁有或聲稱透過其 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之人士妥為送達或送遞。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 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或上市證券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 (B) 全部刪除第156條、第157條、第158條、第159條、第160條及第161 條。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利**俞**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9樓1901-06室

附註: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